**江苏理工学院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和提升学校的社会认可度，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理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以及以学校名义设立的各种机构。学校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所辖无形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创造价值的资产，包括校名（含校徽）、校誉、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第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作为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摸清无形资产状况，明晰产权关系，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无形资产的开发与利用，规范无形资产处置行为，提高无形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监督经营性无形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建立由学校资产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使用人）组成的无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对无形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办理无形资产的产权确认手续；

（三）登记无形资产明细备查账；

（四）组织无形资产清查、汇总及监督检查；

（五）参与学校使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决策；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规范、标准及有关实施办法；

（二）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鉴定申请，组织无形资产技术鉴定；

（三）登记无形资产明细账；

（四）组织所辖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等工作；

（五）办理无形资产的增加、调剂、处置等审批手续；

（六）检查、指导具体使用部门做好无形资产管理工作；

（七）主持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无形资产持有部门负责对其使用的无形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细则；

（二）建立并登记无形资产使用台账；

（三）申报无形资产处置；

（四）检查并报告无形资产的日常使用情况。

第十条 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其分工

（一）院长办公室负责校名（含简称、字体）、校徽、校誉的管理；

（二）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专利权、著作权（版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三）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相应层次以学校名义办学的审批管理；

（四）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其所属企业无形资产的管理；

（五）后勤保障处负责土地使用权的管理。

**第三章 无形资产界定、内容和计价**

第十一条 形成无形资产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使学校获取效益的功能，并且其发挥功能的作用能够被证实；

（二）取得该资产的成本能够计量。

第十二条 学校外购和自创形成的无形资产，通过接受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由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属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校名校誉：是指学校由于具有较高的社会信誉，或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使得学校的冠名权具有为使用者带来较多经济利益的能力；

（二）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占有或专有的各种发明创造（职务发明）；

（三）商标权：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一定期限内在指定的物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图案、标记的权利；

（四）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是指学校作为发明人，由学校独有的、不公开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科研成果、资料、技能等；

（五）著作权亦即版权：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学校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

（六）土地使用权：学校依法、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视为学校的无形资产。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无偿划拨的，专门用于与教育事业活动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一般不作为无形资产；

（七）特许经营权：是指学校所属经济实体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依法取得使用他人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

无形资产一般在发生自行开发、购置、受让、转让、对外投资等行为并经过有资质的机构评估后，才能计价。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总支出计价。总支出包括所付的价款及相关的支出；

（二）以出让方式单独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计价，应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相关支出确定；

（三）作为整批资产中的一部分取得且独立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所取得各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总支出按比例分配确定；

（四）学校自创并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代理费以及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

（五）接受捐赠或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按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没有相关凭据的，其入账价值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发生的相关费用入账；没有相关凭证、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1元入账。

（六）其他形式形成的无形资产按有关规定计价。

**第四章 无形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拟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使用申请。申请书应注明使用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以及使用资产的用途、期限等。

第十六条　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使用申请进行论证，提出初审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必要时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七条 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与经过批准的申请单位或个人签订使用协议，并将协议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会同无形资产持有单位或个人共同确定无形资产使用的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对使用学校校名、校标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审查其资格、资信；用于经营或对外服务的，要签订合同，合理收费，定期检查。对损害学校权益的，应及时收回授权。

第二十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发生产权纠纷，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调解，或依法通过仲裁、诉讼解决。

**第五章 无形资产清查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清查制度，每年末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清查或抽查。对盘盈、盘亏的无形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对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先进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认为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时，应按规定的程序报请账面价值核销。

第二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按规定的格式每年对其管理的无形资产的存量、状态、价值等情况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六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学校对无形资产进行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转移和成果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包括转让、开发利用、出售、对外投资、注销等。

第二十五条 除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原则上处置无形资产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价值评估。处置无形资产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使用部门提出处置申请；

（二）归口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对处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

（三）对经论证可以处置的无形资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归口管理部门邀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四）对于评估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处置事项由学校有关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以学校名义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并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学校以其它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于经学校相关会议批准处置的无形资产，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及时办理账务核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收益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监督无形资产在取得、使用、评估、处置等过程中相关行为，依法制止和检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条 对在无形资产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积极开展无形资产管理工作，为学校创造较大效益的；

（二）在无形资产管理中开拓创新，运用和推广先进技术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及时有效制止或举报违反无形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的行为，表现突出的。

对于本条第一、二款的无形资产创造收益按不低于当年收益增加值的20%进行奖励；对于本条第三款的止损情形按不低于当年止损额的20%进行奖励。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视具体情节追究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一）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统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对用于投资经营的无形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未能认真履职尽责，未有效维护投资者权益，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不按规定权限使用无形资产的；

（四）对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力的。

第三十二条 对侵犯学校无形资产、违反有关法律与规定的校外单位和个人，学校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积极维权，切实保护学校的合法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补充。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九年四月